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6 年第 9 期（总第 323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6年3月13日

目 录

奢侈品牌的知识产权战略：来自伦敦最具标志性零售商的启示.....	3
初创企业在印度进行商标注册：为何早期保护至关重要.....	7
人工智能与版权：哈萨克斯坦颁布的新法规将如何改变游戏规则.....	14
英国：应对当今地缘政治环境下的出口管制.....	19
英国政府被敦促放弃人工智能相关版权例外条款计划.....	26

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将长臂管辖权问题提交欧盟法院审理.....	30
最新终审判决：澳大利亚高等法院驳回 Aristocrat 一案中的特别上诉许可申请.....	34
印度：音乐产业中的版权侵权.....	36
剧情反转：来自瑞典的噢麦力燕麦奶在英国遭遇挫折.....	41
流媒体平台与尼日利亚的版税分配：版权执法的新前沿...	43
越南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法律最新动态.....	47
美国最高法院驳回泰勒将人工智能生成图像注册版权的最新尝试.....	50
美国司法部和专利商标局提交支持对非实施实体颁发禁令的声明.....	54

奢侈品牌的知识产权战略：来自伦敦最具标志性零售商的启示

从历史悠久的百货公司一直到标志性的时尚品牌，伦敦的奢侈品零售商们为人们提供了关于知识产权会如何塑造品牌形象并保护品牌传承的精彩一课。

根据 18 世纪一句常被认为是拿破仑皇帝说过的话，英格兰曾被称为“小店主的国家”。在两百多年后的今天，伦敦依然与零售业保持着紧密连接，而这座城市中许多最知名的品牌正是奢侈品商店。

奢侈品零售

其中最受欢迎的当属哈罗德（Harrods）、福特纳姆&梅森（Fortnum & Mason）、哈维·尼克斯（Harvey Nichols）、利伯提（Liberty）和塞尔福里奇（Selfridges）等百货公司。他们中的每家都会提供多样化的购物体验，既有来自国际领先品牌的产品，也有个性化购物服务以及豪华酒吧和咖啡馆。

所有这些商店都拥有着悠久的历史。福特纳姆&梅森的主店位于西区皮卡迪利大街，其历史甚至可追溯至 1707 年。这家商店的几件注册商标的图样中都包含了这个创始年份。福特纳姆&梅森尤其以奢侈食品和饮料（以及庆祝用礼品篮）而闻名，不过也同时销售家居用品、配饰和化妆品。自 19 世纪以来，福特纳姆的许多产品都采用了一种独特的蓝绿色

包装。然而，福特纳姆&梅森尚未尝试将此标志性颜色注册为颜色商标（当然要实现这个目标可能颇具难度）。

哈罗德是另一个拥有高度独特性颜色的品牌。它起源于19世纪中叶，如今位于骑士桥的门店是欧洲最大的百货公司，同时也是世界上访问量最大的百货公司之一。独特的哈罗德标志（类似手写签名）以及单独的大写字母 H，都在许多司法管辖区注册了商标。该标志通常以金色（潘通色号 871C）的文字出现在绿色（潘通色号 574C）背景上，对许多消费者而言，这种色彩组合会传达出一种独特的尊贵气质。这种颜色组合已被注册为商标，至少在英国是这样的，这展示了知识产权保护的有效运用成果。

多年以来，哈罗德在几起备受瞩目的纠纷中不得不维护自家的知识产权。在一起案件中，哈罗德在首批域名抢注裁决之一中成功收回了 **harrods.com** 域名。该案于 1996 年 12 月在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进行了审理，当时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尚未设立。在 2001 年出现在美国的另一起案件中，法官裁定阿根廷一家前关联商店在注册包含 **Harrods** 字样的 60 个域名时存在着恶意行为。

同样总部位于骑士桥的还有哈维·尼克斯，它与哈罗德一样创建于 19 世纪中叶。哈维·尼克斯以其忠实客户（包括已故的戴安娜王妃和电视剧《荒唐阿姨》的主角们）而闻名。现如今，这家百货公司已完成了扩张工作，在英国拥有

着 7 家门店，海外则有 5 家。与此同时，它还拥有并经营着位于伦敦南岸的 OXO 塔餐厅、酒吧以及烧烤店。

利伯提于 1875 年创立于西区摄政街，与奢华设计，尤其是与支持新兴创作者和品牌紧密相连。它拥有 LIBERTY、LIBERTY OF LONDON 以及包含 LIBERTY 一词的其他几个短语的英国商标。其最古老的英国商标是一个包含 LIBERTY'S ART FABRICS 字样的标志，该标志于 1882 年 6 月完成了注册工作，用于第 24 类的“丝绸制品”，至今仍完整保存在相应的注册簿上。

尽管塞尔福里奇在伯明翰和曼彻斯特均设有分店，但最著名的依然是其位于伦敦牛津街的旗舰店。该店由美国建筑师丹尼尔·伯纳姆（Daniel Burnham）设计完成，其富有创意的橱窗陈列形式深受游客的欢迎。

塞尔福里奇零售有限公司拥有许多注册商标，包括 SELFRIDGE、SEFRIDGES、SEFRIDGES&Co 和 S&Co 等。其中最古老的是一个用来描绘钥匙的标志，该标志于 1925 年 6 月完成了注册，适用于第 7 类的“缝纫机”。它所拥有的部分商标采用了黄色文字或背景，不过该公司 2011 年一项适用于第 35 类服务的颜色商标（潘通色号 109c）注册申请则遭到了撤回，这再次说明了申请人想为颜色标志寻求保护的难度。

其他的奢侈品牌

众所周知，伦敦也是众多时尚品牌的所在地，例如以其标志性格子图案而闻名的博柏利（Burberry）、吉凡克斯男装品牌（Gieves & Hawkes tailors）和爱丝普蕾珠宝店（Asprey jewellers）。斯特拉·麦卡特尼（Stella McCartney）和亚历山大·麦昆（Alexander McQueen）等著名时装设计师的名字也与这座城市紧密地相连在了一起。当然，与此同时，伦敦还以各个豪华酒店和餐厅品牌而闻名，如萨伏伊酒店（Savoy）、克拉里奇酒店（Claridge's）、朗廷酒店（Langham）和多切斯特酒店（Dorchester）。

这些英国著名品牌身上的一个特点，就是它们常常拥有“皇家认证”。这些认证由王室成员或其内廷府授予对应商品/服务的供应商，有效期最长为5年，并可续期。皇家认证品牌的持有者有权使用皇家徽章和诸如“查尔斯三世国王陛下指定供应商”之类的声明。

如果有机会游览伦敦并且有空闲时间去购物的话，人们会注意到这些奢侈品牌往往集中在城市的某些区域。许多国际时尚品牌在西区的邦德街和摄政街设有店铺，而圣詹姆斯区的萨维尔街则以男装定制闻名，伦敦金融城的皇家交易所则汇聚了奢侈珠宝商和钟表商。前往国王路（切尔西）或卡姆登（Dr. Martens 靴子的发源地）则可以找到更前卫和新晋的品牌。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初创企业在印度进行商标注册：为何早期保护至关重要

引言

将品牌保护视为“事后之念”，此举可能会严重损害初创企业在法律和商业层面上的潜力。对此，有些创始人会解释他们不立即注册商标的原因，即选择将有限的时间和资源分配给在短期投资活动中他们认为更重要的其他方面，包括产品开发、融资和进入市场。初步来看，商标是一个名称或标志。从更抽象和商业价值的角度看，商标是消费者眼中的商誉和品牌身份。根据市场的竞争格局，未能获得商标保护在时间和资源（品牌重塑、商标诉讼）方面，可能比从一开始就获得保护要付出的代价更高。本文将探讨商标注册及其在法律、商业和风险层面上对初创企业产生的积极影响。

理解初创企业中的商标

在初创企业的生态系统中，商标基本上就是品牌，但从法律上讲，它远不止于此。法律上，它是一种排他的、积极的、商业性的权利，体现为可用于区分提供服务或产品的企业所属行业的一个标志（例如，名称、标志、符号等）。因此，商标可以包含文字、标志、符号、口号和形状中的任何一种或其组合。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商标权具有类别特定性和地域性。尽管权利可以通过使用而产生，但通过商标注册

获得的法律保护更为强大且当事人可就此提出辩护理由。这对于在数字领域运营的初创企业来讲尤其关键，因为品牌曝光通常在早期就超越了地域的限制。

对于初创企业而言，有关商标的一些积极方面包括：可保护品牌身份和商誉；在注册类别中对商标享有永久的、排他性的使用权；拥有广泛的法律权利，可以采取法律行动阻止竞争对手进行使用；商标可被视为企业的无形资产。

上述这些属性说明了制定出高效商标保护策略的重要性。

延迟开展商标注册工作的法律风险

初创企业常犯的一个错误就是等到品牌知名度建立起来后才会想到申请商标保护。这是一种次优方法，因为它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法律风险敞口。

在另一方已将竞争品牌注册为商标后，使用该竞争品牌在法律上是有可能遭到追诉的。有时，即使已经在某个竞争品牌上投入了大量资金，也可能需要重新开发一个新商标。

延迟注册导致的一些法律风险如下：无法主张对该品牌的独家所有权；存在被优先注册商标的人士起诉侵权的风险；可能会在一些重要国家（地区）或一些重要业务领域中丧失商标权；未注册的商标更难维权。

初创企业在开展融资或吸引风险投资时，常常面临商标冲突。而在这个时候，他们往往不得不投入企业的战略资源

来解决商标冲突，但这些冲突通常耗时且费力。

早期商标注册对品牌所有权的重要性

早期商标注册通过权利的法定记录，提供了品牌所有权和所有权的确定性。如果品牌所有者的企业是处于变化中的初创企业，品牌的确定性则更为重要。

对于成长中的企业，早期注册确保了法律上的保护，甚至在扩张之前就确认了所有权。最高法院在 **Milmet Oftho Industries** 一案中支持了这一观点。法院认为，商标不仅是产品的识别标记，也标志着产品所赋予的品质、声誉和商誉。这凸显了商标的核心目的：提升品牌意义和维护商业诚信。

早期注册可提供以下法律所有权优势：更强的法律所有权推定；在注册权有效的地区获得法律保护；使所有人能够提起侵权诉讼；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因所有权冲突而引发的争议风险。

从法律的角度来看，注册会使初创企业的商标权处于主动地位。

商标注册作为风险缓解工具

法律商标注册有助于保护公司免受法律问题的困扰。进行商标检索并尽快注册，可以帮助那些处于早期阶段的初创企业防止因在特定品牌身份上进行大量投资而可能引发的冲突。

合法的商标注册有助于早期初创企业评估其品牌名称

的显著性和商标在法律层面上的可用性。这在品牌创建和商标申请过程中，尤其是在早期阶段的法律商标注册流程中，十分有帮助。

合法的商标注册可提供以下优势：能够在注册流程的早期阶段找到存在冲突的在先法律商标；能够避免未来的法律诉讼；能够以较低的公司风险进行品牌重塑活动；能够更有信心地开展营销和扩张运营。

当初创企业合法注册商标时，它可以更有效地分配资源，并避免日后出现重大的法律问题。

注册商标的商业价值

法律保护并非唯一优势。商标也带来了商业利益，特别是对初创企业而言。注册商标可以使初创企业在客户、商业伙伴和潜在投资者中获得一定的信誉。根据成熟初创企业的经验，知识产权是他们在确定企业价值时可以使用的重要筹码。

值得注意的是，谈到商标的商业利益，它们属于无形资产。商标可以在商业交易中进行许可、转让或用作担保品。

注册商标可带来的一些商业利益列举如下：增强与品牌相关的认知度和信任度；在市场中获得更好的定位；为估值和投资目的创造资产；简化品牌许可和特许经营工作。

从商业的角度来看，尽早确保商标权可将法律框架与可持续增长的愿景更好地结合起来。

商标在吸引投资者和合作伙伴方面的重要性

在展开尽职调查期间，投资者和战略合作伙伴将初创企业的知识产权视为一项资产。拥有商标展现了专业性、准备就绪和承担风险的意愿。未注册商标或存在冲突的商标会发出警示信号，预示着潜在的法庭诉讼、商标稳定性问题及其扩张潜力。

相反，早期就注册了商标会表明初创企业已经认识到并采取了行动来保护其关键资产。

在投资和合作伙伴关系的背景下，商标权可提供：较低的法律风险；更好的尽职调查结果；对品牌增长潜力的更强信心；明确的退出和收购机会。

当初创企业寻求融资或合作机会时，商标保护虽属间接，却意义重大。

缺乏商标保护的初创企业所面临的挑战

缺乏商标权意味着初创企业必须依赖基于使用的非正式或主张性的权利，这些权利虽有保护性，但相对较弱且难以执行。

没有进行商标注册，初创企业保护其品牌免受竞争对手使用相似品牌影响的能力就会受到限制。此外，未注册的竞争对手可能会提起商标侵权诉讼以打压竞争，因为在线服务（包括市场平台）在解决争议时通常会倾向于注册商标所有人。

尽管具有明显优势，商标制度仍存在着若干实际障碍：

保护意识不足

许多初创企业未能充分认识到商标注册的重要性。很多人错误地认为，注册商标与注册公司或企业名称一样，意味着拥有同等的法律保护。

预算和资源限制

中小型企业倾向于推迟对其知识产权的保护，以便将其稀缺资源投入到日常运营或广告中。然而，这种延迟会带来品牌被滥用或侵权的更大风险。

域名与商标的冲突

随着商业环境日益数字化，尽管公司经常会注册域名，却不了解拥有域名所有权并不必然会充分保护好商标。最高法院在 **Satyam Infoway Ltd. 起诉 Sifynet Solutions Pvt. Ltd.** 一案中明确指出，域名需适用与商标相同的法律标准。

仿冒与假冒

普通法下的假冒原则仅对未注册的商标提供有限程度的保护。在 **Cadila Health Care Ltd. 起诉 Cadila Pharmaceuticals Ltd.** 一案中，最高法院强调，消费者混淆的可能性是涉及假冒案件中的决定性因素，发音上的相似性足以证明消费者混淆的存在。这在初创企业知名度提升并进入新市场时尤为明显，尤其是在年轻群体和纯粹的数字品牌中。

商标注册与数字优先型初创企业

对于未注册的数字优先型品牌而言，存在特定的法律商标风险。由于线上平台能迅速实现国际影响力和覆盖范围，这可能导致国际性的商标冲突。

数字资产包括已作为商标使用的域名、社交媒体用户名和应用商店清单。若未进行注册，初创企业可能面临失去这些宝贵数字资产的风险。因此，及时的商标注册有助于更好地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展开运营工作。

尽管在早期就进行商标注册很重要，但初创企业也需要考虑注册的时机以及聚焦于早期注册可能带来的权衡。由于针对数字优先品牌的法律框架在很大程度上尚未经过检验，过早进行商标注册可能引发的问题反而多于其所能解决的。

商标策略的制定必须结合初创企业的产品与服务，以及业务未来的增长规划。这包括选择恰当的商标类别，并预判未来的业务内容。

需要考虑的关键因素包括：品牌发展阶段；产品或服务的预期扩展；目标地域；预算与资源限制。

找到恰当的平衡点，才能让早期注册既能满足当前需求，也能兼顾未来发展。

结论

商标注册是初创企业品牌保护的关键组成部分。当今时代的初创企业节奏快且以创新为导向。然而，商标的保护不容忽视，否则将使企业暴露于法律和商业风险之下。

无论竞争程度如何，商标注册都能使企业正规化，保护品牌并助力扩张。随着竞争加剧以及企业在线上和线下市场同时运营，这种商标保护将在商业战略中发挥出核心作用。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人工智能与版权：哈萨克斯坦颁布的新法规将如何改变游戏规则

在哈萨克斯坦，《人工智能法》已于 2026 年 1 月 18 日正式生效。

这部《人工智能法》涵盖了一系列广泛的议题，其中包括风险管理、透明度、安全性以及国家平台和数据资料库的创建工作。在其各项条款中，与知识产权特别是版权相关的内容，构成了最受人们期待且最具法律意义的进展之一。哈萨克斯坦首次在一部专门的立法文件中，明确界定了其对涉及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处理方式。根据法案，人工智能不被承认为作者，并引入了此类作品获得保护的具体标准。此外，新法还确立了关于在受保护内容上训练模型的特殊规则。

上述《人工智能法》第 23 条在版权法的语境下能够发挥出关键作用。它确立了一项基本原则：只有在存在着人类创造性贡献的情况下，使用人工智能系统创作出的作品才有资格获得版权保护。通过此举，立法者最终认可了一种模式，

即人工智能应被视为创作活动的工具，而非主体。这标志着从“此类作品是否可能受保护”的理论问题，转向了对人类作者实际做了什么以及其创造性选择如何得到表达的实践评估。

在实践中，这种方法将焦点从单纯使用人工智能这一事实，转移到对产生最终结果的创作过程的分析上。编辑修订、构图、叙事结构、艺术和风格决策以及文本或图像的内在逻辑，将会受到特别的重视。对于哈萨克斯坦法院以及哈萨克斯坦司法部知识产权权利委员会下属的国有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研究所”而言，在版权客体的存缴和登记事宜上，决定性因素将是人类创造性贡献的存在与否。

此外，计划于 2026 年 7 月生效的《哈萨克斯坦数字法典》，在更高的立法层面进一步强化了这一方法。该《数字法典》中的第 23 条将软件定义为一组由实现算法并支持数据处理和传输的代码所构成的数字客体。同时，它明确规定，有关软件的权利会根据哈萨克斯坦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利的立法予以保护。

因此，从私法的角度来看，人工智能系统被归类为软件，而规范其生成内容的法律制度则会继续根植于传统的版权法。这印证了立法者所选择的模式，即人工智能被视为一种技术工具，而非知识产权的独立主体。

在法院未来受理的案件中，当事人很可能需要证明的不

仅仅是相关内容是利用人工智能生成的，更关键的是人类创造性贡献的程度和性质。相关证据可能包括文件版本、编辑历史、文本提示词的结构、草稿、场景方案、与设计师或开发者的通信记录，以及其他能够表明最终成果源于人类智力选择，而非完全自动化生成的佐证材料。

在此背景下，该法中的一项规定尤为重要，即承认文本提示词本身若属于人类智力与创造性活动的成果，便可成为版权客体。这实际上使在创意和技术项目中一项长期存在的实践获得了合法地位：价值不仅产生于模型输出层面，更会通过任务本身的设计来实现。当然，这会涉及复杂的提示词结构、迭代优化的过程，以及对最终成果进行精心策划与编排。

不过，在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提示词获得保护并不会自动延伸至其生成的输出成果。提示词若符合独创性标准，则可作为独立文本而受到保护。最终产品将会另行评估，依据是人类在其创作和完善过程中的贡献程度。

这一发展态势必将对有关合同内容的实践产生影响。与设计师、营销机构、开发商及内容制作者签订的协议，需要将提示词的权利与生成输出的权利分开进行处理。在实践中，这里很可能出现新型的合同架构，以区分原创提示词的权利、生成结果的权利以及可能侵犯第三方权利的责任归属。

值得注意的是，在国家知识产权研究所的实践中已开始显现这些处理方式。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知识产权研究所为借助 ChatGPT 创作的图像小说《Aisha vs. Albasty》颁发了版权证书。此前，该申请于 2023 年曾遭到驳回，经修订后，国家知识产权研究所将保护对象设定为汇编作品，并认定某位自然人为相关编排与结构的创作者。这一案例提供了实践层面的印证：决定性因素是来自人类的创造性贡献，而非单纯使用了人工智能。

同样意义重大的是关于在受保护作品上训练人工智能模型的一系列规定。该法首次明确区分了模型训练与为教育或科研目的自由使用作品的行为。上述训练活动不能自动套用此类例外情形而获得合法性。

从司法实践的角度来看，这意味着将出现一类新型的争议，即关于在数据集内使用内容进行模型训练的合法性。相关各方不仅需要考虑是否已获得同意或授权，还需考量是否设置了机器可读的限制，以及开发者是否知晓此类限制、是否有义务将其纳入考量等。这些因素将成为权利所有人与信息技术（IT）公司、平台所有者之间产生争议的基础。

与此同时，该法还引入了一种通过机器可读格式声明退出的机制。只有在作者或权利所有人未以该格式声明禁止的情况下，才允许进行训练。这确立了一种特殊制度：只要通过技术手段明确传达了意愿，在权利人声明禁止之前，这种

使用是被允许的。在未来的几年中，司法实践很可能在这一领域中逐步发展，因为从实际工程角度来看，模型训练涉及数据的复制与转换，而训练过程与作为法律事实的复制行为之间的界限仍存在着争议。

关于合成输出结果的透明度与标注的条款同样具有实践意义。该法要求，当商品、作品或服务借助人工智能进行生产时，当事人必须告知用户。此类合成内容的传播仅在其以机器可读格式标注并附有醒目提示的情况下方可进行。在版权纠纷中，这可以作为确定内容来源、区分人类创造力与机器生成产物的证据。

数据资料库及数据资料库生产者概念的引入，以及以机器可读格式标注其来源的要求，为未来构建用于人工智能训练的内容许可基础设施奠定了基础。从长远来看，这或将推动合法数据集市场的发展，以及关于作品在训练中使用的标准化条款的形成。

总体而言，这部《人工智能法》将算法时代版权问题的讨论，从理论层面推向了司法实践与合同撰写的现实领域。对于法院而言，核心问题将包括人类创造性贡献与自动生成之间的界限，以及将作品用于模型训练的合法性问题。对于合同实践而言，该法释放了一个信号，即协议需要适应新的现实：除了内容本身的权利，还出现了提示词的权利、规范模型训练的规则以及对合成输出进行标注的义务。

通过这种方式，哈萨克斯坦正在为版权领域新的执法实践奠定基础。在这里，人工智能被视为创作的辅助工具，而对最终作品的法律责任和权利，则依然归属于人类作者。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英国：应对当今地缘政治环境下的出口管制

在当前地缘政治环境下，出口管制与制裁合规的应对正变得日益困难且复杂。随着技术越来越多地以软件或云端形式实现，出口管制所涉的相关技术已超越有形货物跨境流动的范畴。如今许多企业都需要对此予以考量，例如在提供货物或服务、开展国际研发以及保障供应链安全等方面。

本文探讨其中若干议题。我们以英国出口管制制度为例，但实际上，在涉及相关技术跨境流动的国际制度下，类似问题均会出现。

英国出口管制

英国出口管制制度限制受管制货物、软件和技术从英国出口，并在某些情况下限制未跨越英国边境的货物交易与中介活动。英国政府指出，出口管制是一种广泛使用且成熟的经济工具，用于保护英国的国家安全，并将国家安全整体视为“国家繁荣的基石”。其目标在于防止受管制货物、软件及技术被用于损害英国国家安全的用途。未按要求取得许可证属刑事犯罪，其后果严重：处罚包括吊销许可证、没收货物、

罚款，在某些情况下最高可判处 10 年监禁。因此，出口管制应被视为任何涉及受管制货物、软件和技术的企业必不可少的合规支柱。

英国出口管制制度的法律依据

英国的出口管制制度监管受管制货物、软件和技术，这些通常是两用物项（即可用于军事和民用目的）或军事物项。该制度包括以下立法：

《2002 年出口管制法》（ECA 2002）。该法授权实施出口管制措施。

《2008 年出口管制令》（SI 2008/3231）（ECO 2008）。该令根据物品性质实施不同类型的管制，并为许可审批和执法提供法律依据。

《两用物品条例》（428/2009/EC）（英国版两用物品条例）——英国在脱欧后保留了这项欧盟直接立法，该条例对《2008 年出口管制令》中对两用物品的管制措施进行了补充。

受英国出口管制制度约束的物品在相关法规中明确列举，并收录于《英国战略出口管制清单》供查阅。截至本文撰写时，这份高度技术性的文件长达近 400 页，涵盖核技术、电子、计算机、电信、材料加工、传感器与激光、导航与航空电子、船舶、航空航天及推进技术等领域。

未被单独列明的货物，若其本身或可能用于生产化学、

生物或核武器、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导弹，则可能受“最终用途管制”约束；某些情况下，若其构成非管制货物的主要部件，同样可能受出口管制。

负责出口许可证核发及合规监督的机构为出口管制联合办公室（ECJU）。违规行为由英国税务海关总署（HMRC）负责调查与执法。

实践中，出口管制与贸易制裁立法紧密衔接。特别是，根据 2018 年《制裁与反洗钱法》（SAML A）制定的各项制裁法规中，可能存在涉及战略物资及更广泛受管制物资类别的相关限制，具体限制内容取决于货物目的地。

贸易制裁许可与执行的职责由 HMRC 与贸易制裁执行办公室（OTSI）共同承担，后者是 2024 年 10 月成立的机构。OTSI 负责签发受制裁独立服务（包括专业与商业服务）的许可证，并对不跨越边境的非战略货物移动相关的制裁（例如，英国人士从非英国国家向受英国制裁的司法管辖区供应受管制但非战略货物）进行民事执法。重要的是，某些类型的公司就贸易制裁违规行为对 OTSI 负有强制性报告义务。

特定交易也可能涉及金融制裁限制——例如，取决于货物预定接收方的身份。金融制裁也包含在根据 SAML A 制定的法规中，但在英国由金融制裁执行办公室（OFSI）负责。

因此，对于任何特定交易，可能需要同时考虑复杂的法律体系。

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

英国出口管制制度并非静止不变，而是定期更新。例如，2025 年 12 月 16 日生效的变更旨在协调大不列颠与北爱尔兰（欧盟管制直接适用）之间的要求。其他变更于 2025 年 5 月生效。通用许可证也常有变更，这些许可证为受管制货物的出口提供了重要许可，否则将违反出口管制制度，前提是遵守这些许可证的条款与条件。

如上所述，相关限制也可能通过制裁法规引入，这些法规同样会发生变化。例如，俄罗斯入侵乌克兰导致了对向俄罗斯出口多种物品的制裁。英国政府特别关注向俄罗斯供应所谓的“通用高度优先清单”（CHPL）物品，并于 2025 年 8 月更新了其关于打击俄罗斯规避制裁的指南，指出当 CHPL 物品被列入《英国战略出口管制清单》时，对于最终用途不确定且存在转移至俄罗斯风险的情况，政府倾向于拒绝相关申请。

企业必须保持警惕，并跟进适用于自身的相关出口管制制度的任何变更。例如，对于在多个司法管辖区之间转移货物、软件或其他相关技术的跨国公司而言，可能需要考虑多种不同的制度。违规行为不仅是刑事犯罪，可能导致上述潜在后果，还会给企业带来声誉和贸易损失。

出口管制与知识产权

出口管制因素在知识产权、研发、合作协议和日常交易

中同样重要。

例如，许多组织会考虑在何处设立研发团队和设施。出口管制在那里正成为一个日益重要的考虑因素——如果在某个司法管辖区的出口管制制度导致技术外流困难甚至不可能，那么在该地设立研发设施就毫无意义。

在涉及研发或合作协议时，除了审慎协商背景知识产权的使用，以及任何所产生的前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状况外，相关方还需要仔细考虑任何活动是否构成根据相关出口管制制度对受管制货物、软件或技术的“出口”（例如，如果任何后续开发的受管制物项因合作需要出口，或将背景知识产权提供给跨境合资企业或其他组织）。

许多出口管制制度（包括英国《两用物项条例》）对出口（和出口商）的定义也很宽泛。例如，它包括通过电子媒体（如通过电话、视频会议或电子邮件）传输或提供软件或技术的自然人或法人。例如，技术的定义也很广泛，包括模型、图表、公式和说明书。

鉴于出口商和技术的宽泛定义，出口管制考量贯穿研发全过程：

初始安排过程——例如，在文件中包含受管制技术，并通过音频或视频会议以实质上相同的方式描述该技术，即构成出口；

开发过程——例如，在开发过程中通过电子邮件共享受

管制软件；以及

开发后——例如，将开发成果从开发地点出口。

英国战略出口管制清单涵盖广泛的技术领域，包括半导体、量子技术、密码学等特定软件、先进材料和生物技术。因此，大量的研发与合作活动可能需要遵守英国出口管制制度。其他出口管制制度通常也是如此。

因此，从事研发或与海外个人或实体开展合作的企业，需特别谨慎并周密规划以确保符合出口管制制度。应在就受管制技术达成任何安排前进行出口管制考量，以确保相关方已充分准备好为其活动获得必要的许可证，并能满足此类许可证的合规要求。如上所述，出口管制的适用性也可能是决定研发、合资企业或其他实体设立地点的考虑因素之一。

供应链考量

出口管制也与供应链相关。例如，如果企业希望在其产品中使用属于英国战略出口管制清单范围内的相关技术（即使该技术实际上是其他第三方组件的一部分），并且供应链要求从英国出口到第三国销售，或将其并入另一产品，则可能需要获取相应许可证以确保出口合法进行。

企业还应意识到，即使某个物项未受管制，根据“最终用途”管制仍可能需要许可证，例如，例如当存在该物品可能被用于受武器禁运制裁目的地的军事用途时。

此外，当企业的产品、原材料或零件是受管制货物、软

件或技术，并且供应链中需要出口许可证时，供应链依赖性也变得至关重要。

例如，在英国背景下，必须遵守英国出口管制、制裁规定，以及供应链中可能涉及的任何第三国出口管制。如上所述，鉴于制裁和出口管制（以及所适用的技术和相关第三方）会随着国家安全考量与地缘政治风险而变化，企业所依赖的产品、服务或技术存在可能不可获得的风险。

实践中一个广为人知的例子是华为案例。2020 年，英国政府宣布要求英国运营商应停止购买受某些美国制裁影响的华为设备，将从次年起禁止购买华为 5G 新设备，并在 2027 年底前将华为设备完全从 5G 网络中移除。此前，英国国家网络安全中心（隶属 GCHQ）的一项分析指出，由于美国对华为实施制裁的影响，华为“将需要对其供应链进行重大重构，因为其将无法继续获取当前依赖的技术，且我们对现有替代方案缺乏充分信心。该中心发现新限制措施将导致未来无法继续保证华为设备的安全性。

因此，也应评估供应链，判断是否存在任何当前或未来可能影响供应链的相关制裁或其他贸易限制。

更广泛地说，应评估供应链的所有方面，以确定供应链中任何环节是否存在受管制物项出口，并确保已获取并遵守正确的许可证。企业应在建立供应链前充分考虑这些因素，以避免问题发生、保障供应安全并确保符合相关出口管制制

度。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英国政府被敦促放弃人工智能相关版权例外条款计划

英国立法者呼吁政府不要将一项文本与数据挖掘 (TDM) 例外条款写入英国版权法，以支持人工智能的训练和开发。

上议院通信与数字委员会指出，政府“应专注于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强化许可、透明度和执法机制”。该呼吁发表在委员会于 3 月 6 日发布的报告中，恰逢政府即将公布备受期待的人工智能版权改革报告之际。

根据英国《数据（使用与访问）法》，政府负有法定义务，须在 2026 年 3 月 18 日前完成并发布两项报告——其一是关于潜在人工智能相关版权改革的经济影响评估，其二是关于改革方案及各项人工智能与版权议题的提案，涵盖内容包括：控制人工智能开发者获取和使用版权作品的措施、相关使用的透明度、许可及执法等事宜。然而，据《金融时报》近期同样发布的一篇报道，政府计划将改革决策推迟至 2027 年。

针对 Out-Law 媒体要求确认政府意图的询问，一位政府发言人在回应声明中并未直接回应《金融时报》的报道。该发言人表示：“政府希望建立一个珍视并保护人类创造力、值

得信赖且能释放创新潜力的版权制度。我们欢迎委员会的贡献，并将继续与议会保持密切合作。”

许多内容创作者，如出版商、作者和音乐人，担忧人工智能开发者正使用其版权作品训练人工智能模型并影响模型产出内容。他们希望就其内容的预期用途获得更高透明度，并对其是否授权使用拥有更多控制权——如果授权，则应获得相应报酬。他们认为，人工智能开发者无视英国法律中现有的版权保护，并呼吁政府进行干预。

然而，人工智能开发者驳斥了关于其活动构成侵权的指控。他们希望政府放松而非收紧对数据获取的限制，并指出支持人工智能发展所能带来的潜在回报——即改善经济、社会、健康和环境成果。

政府于 2024 年 12 月就人工智能与版权问题展开咨询，旨在通过立法干预平衡各方利益。但其最初偏好的改革方案——围绕权利人“选择退出”模式构建——在超过 11500 份咨询回复中仅获得 3% 的支持。

2026 年早些时候，高级部长承认表达初步偏好是一个“错误”，并表示政府正在“进行真正的重置时刻”。

知识产权法律专家吉尔·丹尼斯（Gill Dennis）表示：“平衡点现已明显向创意产业倾斜。如果政府接受委员会的建议，即发布公开声明确认默认许可立场，那么科技与创意行业都将获得迫切需要的清晰指引，或许比预期更早。”

在早前提出的“选择退出”模式下，英国版权法中现有的TDM例外条款将得到扩展，允许为人工智能训练目的挖掘内容。同时将辅以相应机制，使权利人能够选择不允许其内容被用于此类目的。所有措施的核心在于要求人工智能开发者公开其模型训练所用的作品来源，以便权利人（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能够“轻松保留其权利”。

但在其报告中，通信与数字委员会指出，支持广泛的商业TDM例外条款的，应被视作人工智能开发者试图降低因版权侵权被追诉风险之举。

该委员会称：“科技行业利益相关者持续呼吁建立新的、广泛的商业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条款.....表明他们认为现有例外条款并未明确涵盖基于受版权保护作品的大规模商业训练行为。若现有条款已涵盖此类行为，商业TDM例外条款便毫无必要。”

报告补充道：“在此基础上，大型人工智能开发者的主要不确定性似乎在于，其当前及拟议的训练实践若在法庭上受到挑战，是否能够经受住法律考验。因此，对广泛商业TDM例外条款的支持，应被理解为通过削弱当前版权保护水平来降低诉讼风险的尝试，而非旨在澄清法律的中立举措。我们也被说服，将现有非商业研究例外扩大至涵盖所有‘上市前’研发活动的做法，既非必要亦非可取。”

根据英国版权法，权利人仅当能够证明侵权行为发生在

英国时，针对直接版权侵权的指控方可成立。在人工智能与版权领域的一场里程碑式诉讼中，Getty Images 在 2025 年因举证困难撤销了对 Stability AI 的直接侵权指控，转而对该人工智能开发者提起间接侵权诉讼。2025 年 11 月，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对这些诉讼作出了裁决。高等法院裁定，内容创作者和出版商仅当能证明使用其内容训练的人工智能系统存储或复制了其作品时，方能在英国就间接版权侵权指控人工智能开发者。

在其报告中，通信与数字委员会结合人工智能发展的背景，对英国版权法作出了自己的解读。委员会表示：“根据现行法律，只要受保护作品的全部或实质性部分被复制（包括以数字形式存储），即构成版权侵权，除非属于特定法定例外情形。因此我们认为，为模型训练而对受保护作品进行大规模数字复制与处理的行为，无论被训练的模型是否保留人类可读的副本或能够生成新的输出，都可能被定性为复制行为。在我们看来，将受版权保护内容用于人工智能训练的合法性，必须在普通版权原则和明确界定的例外情形下进行评估。我们不接受将训练过程中对受保护作品的复制和处理定性为‘学习’的观点。”

报告进一步指出：“政府应排除任何可能削弱人工智能训练中版权作品授权激励机制的《版权、外观设计与专利法》改革方案，而应专注于在现有框架内强化许可、透明度和执

法。”

委员会补充道，作为聚焦许可路径的一部分，政府可考虑赋予音乐人、作者等个体权利人，即当其作品和表演被人工智能用作训练输入数据时，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作为输出数据时，获得公平报酬的权利。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将长臂管辖权问题提交欧盟法院审理

欧洲法院（CJEU）将再次处理长臂管辖问题。在戴森（Dyson）与追觅（Dreame）的上诉案中，统一专利法院（UPC）上诉法院刚刚决定将有关长臂管辖的若干问题提交给 CJEU。这是 UPC 有史以来首次向 CJEU 作出此类移交。UPC 法官同时将一审禁令范围扩大至追觅近期推出的护发电器产品。

自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在富士胶片（FujiFilm）诉柯达（Kodak）案中作出裁决以来，UPC 的长臂管辖权已成为专利专家讨论的关键话题。2025 年初，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最初仅对英国这一 UPC 区域外国家表明管辖权。曼海姆地方分院随后于 7 月对柯达发布了一项涵盖英国的禁令。

2025 年 8 月，法院将其管辖权进一步扩展到其 18 个成员国之外。汉堡地方分院禁止中国制造商追觅在 UPC 区域和

西班牙分销其旧款发型设计设备（案件编号：UPC_CFI_387/2025）。

2026 年 3 月 6 日，上诉法院就戴森与追觅之间的临时禁令程序上诉案作出裁决（案件编号：UPC_CoA_789/2025 和 UPC_CoA_813/2025）。戴森成功申请将临时禁令的适用范围从旧款美发器具（如热发梳）扩展到追觅的新产品。该公司不得再在统一专利法院区域销售这些产品。

据此，法官驳回了追觅的上诉，并修改了一审的临时禁令。汉堡地方分院的法官仅禁止了旧款产品，认为追觅的主要产品 Airstyle Pro 和 Pocket Neo 并未侵犯戴森的欧洲专利 EP3119235。

提交 CJEU 裁决

一审合议庭法官未明确临时禁令是否也适用于西班牙。以首席法官克劳斯·格拉宾斯基（Klaus Grabinski）为首的合议庭就涉及西班牙境内事务中止了针对追觅国际（Dreame International）以及欧洲代表处（Eurep）的申诉程序。

在该纠纷中，戴森不仅起诉了中国母公司追觅国际，还起诉了一家瑞典子公司、一家德国销售合作伙伴以及位于因戈尔施塔特的 Eurep 有限责任公司。Eurep 作为非欧盟制造商的授权代表和追觅的欧盟代表，充当了锚定被告。

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针对追觅之类的位于 UPC 管辖区域之外的制造商产品向非 UPC 成员国（例如西班牙）发出的

禁令，以 Euep 作为锚定被告的依据是否充分，虽然西班牙是《欧洲专利公约》的成员国，但并未加入 UPC 体系。

欧洲法院的法官现在必须澄清，这些情况是否足以将 Euep 视为追觅（香港）的锚定被告。此外，UPC 法官还向 CJEU 提交了另外三个问题。

何为充分依据

这些问题包括：追觅香港过多个相同网站在欧洲销售产品，这些网站是否足以构成在西班牙侵权的依据？此外，能否援引知识产权诉讼的扩展管辖权来确定对西班牙的管辖权？另外，CJEU 现在必须澄清，Euep 是否需要对追觅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

CJEU 自身在博西家用电器（BSH Hausgeräte）诉伊莱克斯（Electrolux）案的判决中，为长臂管辖权的发展提供了可能性。

UPC 上诉法院于 1 月 22 日审理了戴森案的上诉。合议庭由法院院长克劳斯·格拉宾斯基、彼得·布洛克（Peter Blok）和伊曼纽尔·古热（Emmanuel Gougé）组成，西蒙·米歇尔斯（Simon Michels）和洛伦佐·帕里尼（Lorenzo Parrini）作为技术合格法官。荷兰法官彼得·布洛克担任报告法官。

这是 UPC 首次向 CJEU 提交意见请示。这也引出了上诉法院将如何处理富士胶片诉柯达案中长臂管辖问题的疑问。由首席法官里安·卡尔登（Rian Kalden）领导的第二合议庭

将于 3 月 27 日和 30 日审理该案的上诉。

提交欧洲法院的四个问题

1、是否应将第 1215/2012 号条例第 8 条第 1 款与第 71b 条第 2 款结合解释为：在根据第 1215/2012 号条例第 71a 条第 2 款所指的统一法院审理的诉讼中，设立于第三国的初始公司被指控侵犯了在欧盟成员国（该国未加入设立统一法院的法律文书）有效的欧洲专利的国家部分权利，且另一家设立在欧盟成员国且是统一法院成员国的公司被指控为中间人，其服务被第一家公司用于在非统一法院缔约方的欧盟成员国实施侵权行为，是否可能导致上述条例第 8 条第 1 款所述因单独诉讼产生的“不可调和的判决”？

2、是否应将第 1215/2012 号条例第 71b 条第 2 款第二句解释为：对于一家设立于第三国的公司，若其被指控通过在除语言外内容完全相同的网站向所有相关欧盟成员国提供相同产品，从而侵犯了在某一非统一法院缔约方的欧盟成员国境内生效的欧洲专利，并在部分或全部统一法院缔约方的欧盟成员国境内实施相同行为，则统一法院就针对该公司提出的临时措施诉讼具有管辖权？

3、公司为实施侵权行为而使用某欧盟成员国（该国是统一法院缔约方）境内企业的服务，这一事实是否构成回答第二个问题的相关情形？

4、第 2004/48 号指令第 9 条第 1 款 a 项或欧盟法律的任

何其他规定，是否禁止成员国法院或统一法院依据其判例法，针对第三方通过投放符合第 2023/988 号条例和第 2019/1020 号条例要求的产品进入市场而实施的专利侵权行为，颁布旨在阻止或禁止该侵权行为的临时禁令？

（编译自 juve-patent.com）

最新终审判决：澳大利亚高等法院驳回 Aristocrat 一案中的特别上诉许可申请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近日为 Aristocrat 技术有限公司与专利局局长之间的长期争议画上了句号，驳回了局长方针对全席法院一致判决意见（即计算机实施的发明能够构成可以获得专利保护的主体）而提出的特别上诉许可申请。

案件背景

本案争议始于 2018 年，电子赌博机制造商 Aristocrat 技术有限公司与专利局局长之间产生了纠纷。当时，专利局局长的一名代表裁定，Aristocrat 公司所拥有的 4 项创新专利中的权利要求无法构成可获得专利保护的主体。

这件事的核心争议点在于，这些标题均为“一种用于提供特色游戏的系统和方法”并要求保护电子游戏机特定配置的专利，是否属于某种“制造方式”。专利局局长认为，Aristocrat 技术有限公司所要保护的发明仅仅是使用通用计算机技术实现的游戏玩法方案或规则集，因此无法构成可获得专利保

护的主题。

这起案件的审理过程可谓是历经波折，当事人曾上诉至高等法院，后被发回重审，并由主审法官作出判决，Aristocrat公司随后对该判决又提起了上诉。

在上诉程序中，全席法院认定这些权利要求确实具有可专利性，并得出下列结论：“当事人认为在计算机中实施一种构思，利用常规计算机技术执行其众所周知且充分理解的常规功能，就不能构成一种制造方式，这种观点是过于僵化和狭隘的。”

全席法院作出此判决后，专利局局长向高等法院申请了特别上诉许可。

高等法院作出的判决及相关要点

高等法院一致驳回了专利局局长所提出的特别上诉许可申请，理由是“全席法院已适用了有关评估制造方式的既定原则，并就其定性得出了明确且一致的结论”。因此，高等法院并不具备充分的理由来质疑该判决的正确性。

此项判决为专利申请人提供了一种明确性：计算机实施的发明是能够构成可以获得专利保护的主题的。只要所要求保护的发明包含可获得专利保护的主体，并且可以按照常规的专利解释方式进行解释的话，那么专利局局长就没有理由认为此类计算机实施的发明是不可授予专利的。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目前正与利益相关方展开合作，着

手修订《专利局实践与程序手册》，以充分体现出全席法院作出的判决，并正在就此公开征求意见。对于专利代理人、专利诉讼律师以及更广泛的知识产权从业者而言，这些即将作出的修订将是至关重要的参考文件。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音乐产业中的版权侵权

引言

音乐产业中的版权侵权现象，在印度乃至全球范围内，都是知识产权执法领域中持续时间最久的挑战之一。在印度，对音乐版权的保护主要是通过 1957 年《版权法》的视角来进行审视，并辅以司法解释和行业特定的许可机制。印度的法院一再强调，音乐领域中的版权侵权认定，不仅可以通过对原告与被告作品的机械性比对来确定，同时还需要对法定权利、合同转让、行业惯例及技术现实等因素进行审慎的评估。

音乐版权保护的法定基础

由于音乐版权保护源于一个复合型的法定制度体系，因此音乐作品中的每个构成要素都会受到相关法案的单独保护。根据《版权法》第 13 条的规定，版权可存在于以下作品中：原创文字作品（歌词）；原创音乐作品（作曲）；录音制品（已固定的表演录制）。

可以看到，该法将这些类别作出了区分，以避免造成权利层面上的混淆。法院曾解释道，对某一层面的权利所有者，并不会自动赋予其对另一层面的权利，除非当事人根据第 18 条进行了明确的转让。

《版权法》第 14 条所授予的各项权利，会根据作品性质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就音乐作品而言，这些权利包括：以任何物质形式进行的任何方式的复制；出版，即向公众发放复制品；公开表演；制作改编版或翻译版；商业出租或出售。

任何人未经授权便擅自行使上述权利，除非属于法定例外情况，否则将根据第 51 条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所有权、转让与许可：产生纠纷的常见根源

所有权和权利转让的混淆是音乐产业内出现侵权诉讼最常见的起因之一。《版权法》第 17 条规定了默认的所有权归属规则，而第 18 条和第 19 条则涉及权利转让。

法院一再强调的重点是：制片人通常拥有录音制品的所有权；作曲者和作词者保留对底层作品的权利。

此外，《版权法》第 38 条和第 38 条 A 款还对表演者权利作出了独立的规定。

2012 年后的修订案显著加强了作者和表演者的权利。即使对于已转让的作品，作者也有权从他人使用其作品所产生的版税中获得分成收益。上述修订案在处理涉及流媒体和广播的数字侵权案件的过程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如果有人未从所有相关权利人处获得许可，特别是针对公开表演和数字传播的许可，无论其商业意图如何，均可被认定为构成了侵权。

音乐版权侵权的司法认定标准

印度法院在制定用于认定音乐作品侵权的各种原则性测试标准方面，经历了若干演变过程。这些测试需要结合具体情境来进行应用，而非机械套用。

这一切的核心问题在于被告是否抄袭了原告作品中的实质性部分。法院并不要求出现“完全相同的复制”，而是会审查当事人是否窃取了具有独创性的核心元素。

在涉及音乐的案件中，法院最常采用以下标准：

“普通听众”或“外行观察者”测试；侧重定性而非定量的比较；基于整体印象而非技术性剖析的相似性判断。

“接触过原作且存在显著相似性”这一因素，通常会对被告产生不利的影响。虽然被告提出的有关独立创作的抗辩理由可能会得到承认，但法院依旧会要求其提供可信的证据来证明其为开展独立创作付出了哪些努力，尤其是在涉及广为流传的商业音乐的情况下。

音乐产业中构成版权侵权的常见形式

音乐版权侵权表现为多种不同且往往相互交织的形式，这些形式是由数字时代的行业实践和消费习惯所塑造的。

未经授权的采样、混音和改编

若有人未经许可便使用现有作品或录音的片段，即使这些片段很短，通常也会被认定为侵权。法院对此已澄清，其中的决定因素是“可识别性”，而非时长。关于混音和改编行为，《版权法》第 57 条（适用于保护作者人身权）还引发了进一步的问题。对音乐作品构成的歪曲或割裂，特别是在损害创作者声誉的情况下，即使经济权利已被转让，也可能被制止。

无许可证的公开表演

在酒店、餐厅、俱乐部、婚礼等活动中未经许可便播放受版权保护的音乐，此举会构成侵权。法院拒绝接受将用于营造氛围和提供客户服务的此类使用视为某种附带性或非商业性使用的论点。通过集体管理组织（如针对音乐和文字作品的印度表演权协会）进行许可，在司法层面上已被认定为一项法定要求，而非自愿安排。

数字盗版与在线利用

数字侵权包括在任何流媒体或视频平台上未经授权便上传相关作品，在社交媒体内容中提供受版权保护的音乐，以及通过广告对侵权内容进行货币化等行为。

对此，法院指出，数字传播的范围和速度使得侵权行为的危害性远超以前，因此法院应该更加迅速地授予禁令救济。

中介责任与安全港原则

数字平台经常会援引 2000 年《信息技术法》中的第 79 条规定来寻求中介保护。印度法院采取了一种更具条件性的适用方式。安全港原则仅在满足以下条件时适用：中介方只是一种被动的渠道，履行了合理注意义务，并在接到通知后移除了侵权内容。

与此同时，法院也警告称，主动营销、策划以及货币化侵权内容的服务，可能会丧失法定豁免权。因此，在认定平台在侵权中所扮演的角色时，算法推送和收益分成机制正受到越来越多的审视。

结论

音乐产业中的版权侵权，其核心不在于单纯的复制问题，而是反映了所有权、许可、技术和执法能力等更深层次的问题。1957 年《版权法》通过司法解释和立法修订，提供了一个坚实的法定基础。印度法院因此一直在持续演进一种既以创作者为中心又兼顾复杂情境的方法，以承认音乐作品特有的脆弱性。

随着音乐产业通过数字平台、人工智能生成的音乐和全球发行持续演变，版权执法工作必须在保护与创新之间取得平衡。清晰理解法定权利，结合高效的许可制度和负责任的平台治理，对于确保创造力获得充分回报，同时又不抑制文化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剧情反转：来自瑞典的噢麦力燕麦奶在英国遭遇挫折

作为植物饮料噢麦力（OATLY）的所有者，噢麦力公司与代表英国乳制品行业利益的英国乳业有限公司（Dairy UK Ltd）之间长期存在着争议。近期，英国最高法院就此作出了终审判决。

在此之前，噢麦力曾在高等法院作出的早期判决中胜诉，获准将“POST MILK GENERATION”注册为燕麦饮品的商标，而英国乳业有限公司则对此提出了异议，并在提起上诉后胜诉。因此，现在该注册商标是不被允许的。

植物基品牌能否使用受保护的乳制品术语？

双方争议的核心在于，人们究竟可以对受保护的术语进行何种类型的使用，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可以将其用于并非处于受保护范围内的产品的品牌推广或宣传活动中。英国乳业有限公司所提起的异议有着坚实的基础。欧盟第 1308/2013 号法规（现已转化为英国法律）规定了“牛奶”或“黄油”等多种农产品的使用规则。该法规特别规定，该术语只能用于完全由动物乳汁制成的产品。

随后的欧盟商标判例法也遵循并支持了该法规。在英国，那些寻求注册包含“牛奶”一词并用于非动物奶制品的商标的品牌所有者，可以预见到会因违反其中的第 3 条 4 款而收到英国知识产权局的驳回注册通知。英国商标法不允许品

牌所有者注册任何“对其使用将会违反有关保护术语的立法”的商标，类似的限制也适用于地理标志，后者将特定产品的某些命名权保留给特定地区。

因此，当高等法院允许噢麦力为燕麦饮品注册“POST MILK GENERATION”商标时，很多人都对此感到了惊讶。该法院当时给出的理由是，这件商标并非用于推广或销售奶制品，而是针对不饮用动物奶的消费者。

噢麦力的论点：面向“后牛奶世代”的营销

显然，对于噢麦力来说，由于其试图教育消费者将其产品视为牛奶的替代品，因此该公司势必会从“制造其产品属于牛奶类产品的印象”中获益匪浅。否则，如何能用寥寥数语就轻松地告知消费者，其产品拥有与牛奶相似的质地和稠度，并且可以像牛奶一样使用呢？

英国最高法院推翻了此前高等法院的判决，并澄清道，法律中提及的“指定”指的是在任何食品或饮料营销中使用受保护的术语，而不仅仅是作为产品的实际品牌名称。

因此，即使产品以不同的名称进行品牌推广，即使其目标受众是不喝牛奶的人群，或者这些受众会如何理解该称谓，这些都不重要。只要在提及该不符合规定的产品时使用了受保护的术语，就可以、且应当被禁止。

如果一个术语受到保护，那么它只能用于与该保护条款中规定的产品相关的情境。在这种情况下，“牛奶”指的是动

物乳，不应被用于推广植物基替代产品。

最高法院为受保护术语划定明确界限

该案例凸显出，植物基产品行业的品牌所有者，在生产旨在替代乳制品的商品时，不能利用动物源性对应产品的通用名称来向消费者介绍和推广其产品，牛奶（milk）、奶油（cream）、酸奶（yoghurt）、黄油（butter）和奶酪（cheese）这些词，只能用于推广由动物乳制成的产品。

英国最高法院的判决结果表明，英国将严格适用给予此类术语或地理标志的保护，并且无意偏离欧盟法律。相反，诸如乳制品等行业部门的受保护术语将会得到维护和保留。

对于植物基替代产品的营销团队而言，启示在于：他们不能借用现有动物制品行业的品类术语，而需要专注于创建自己行业的术语体系。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流媒体平台与尼日利亚的版税分配：版权执法的新前沿

随着 Spotify、Boomplay、Audiomack 和 Apple Music 等流媒体平台的兴起，这些新兴事物逐渐改变了尼日利亚人获取和欣赏音乐的方式。尽管这些平台为艺术家接触全球观众创造出了更多的机会，但也带来了有关“应如何分享版税并提供保护”的新的法律和财务层面上的挑战。尼日利亚 2022 年

的《版权法》为数字音乐权利提供了更详细和进步的法律框架，但执法和透明度问题在尼日利亚创意经济中仍是持续存在的挑战。

2022 年《版权法》承认，录音制品的表演者和版权所有者均有权因该录音制品的任何公开广播或传播而获得公平报酬。该法第 15 条第 1 款规定，当录音制品用于商业目的（例如流媒体播放）时，表演者和所有者有权获得报酬。此报酬必须由使用该录音制品的个人或组织（包括数字流媒体平台）支付。若有关各方无法就报酬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话，那么根据第 15 条第 3 款，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有权确定公平合理的报酬。此外，第 15 条第 8 款还赋予表演者和所有者以访问有关其作品是如何被使用或传播的“日志、声明和信息”的权利。这一条款在流媒体环境下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有助于提升版税报告的透明度，确保艺术家群体能够了解其歌曲在线播放或被用来谋取商业利益的频率。

在实践中，大多数艺术家并不会直接与流媒体公司进行谈判。相反，版税是由根据该法第 88 条进行监管的集体管理组织来负责管理的。这些集体管理组织，例如尼日利亚版权协会和尼日利亚音乐版权协会，负责向艺术家、制作人和作曲家收取并分配版税。该法第 39 条禁止任何未经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批准的组织收取此类版税。该条款旨在防止欺诈、双重收费以及多个收费机构之间的纠纷。

然而，实际上，尼日利亚的集体管理组织一直饱受效率低下、记录保存不善和内部分歧的困扰。多年以来，关于版税分配不透明的指控一直困扰着尼日利亚版权协会及其类似机构。许多艺术家抱怨他们很少能收到可以体现出其实际数字流媒体播放量的报酬，而集体管理组织则指责流媒体服务少报了使用数据。这种紧张关系凸显了加强监管和建立数字追踪系统的必要性。

尽管第 15 条的表述已经很清晰了，但执法工作仍然是薄弱环节。尼日利亚的流媒体经济发展迅速，但在很大程度上监管不足。一些平台在没有与集体管理组织签订正式许可协议的情况下进行着运营，而其他平台则依赖于过时的一揽子许可模式，这些许可未能准确核算出每位艺术家的份额。结果，许多创作者的作品尽管在网上产生了大量流量，却收入微薄。造成这一挑战的一个主要原因是缺乏实时监控流媒体数据的数字基础设施。虽然 2022 年《版权法》对“反盗版措施”（第 49 条）以及保存复制或发行作品记录的义务（第 48 条作出了规定），但合规率仍然很低。由于对不报告和不支付行为缺乏严格的处罚措施，因此流媒体公司和聚合商很容易就能规避或拖延履行其义务。

与此同时，尼日利亚的执法力度也很有限。尼日利亚法院处理过的专门针对数字版税纠纷的案件数量很少，大部分监管工作都留给了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内部的行政机制。在

Musical Copyright Society of Nigeria/GTE 起诉 Compact Disc Technologies Ltd 一案中，法院确认了获得批准的集体管理组织代表艺术家收取版税的权力，但该案并未直接涉及现代数字平台。由于缺乏近期的判例法，因此对“数字报酬”的解释在很大程度上仍是由政策驱动的。

在全球范围内，版权法正在适应流媒体的现实。在英国，1988 年《版权、工业品外观设计和专利法》授予了作者和表演者因录音制品传播而获得公平报酬的权利，且相关平台必须提交详细的使用报告。同样，欧盟的《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要求数字平台在版税核算方面提高透明度。虽然尼日利亚的《版权法》在结构上反映了这些原则，但在执法方面尚未跟上。为了让尼日利亚创意产业得到蓬勃发展，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必须采取更加积极的措施，使第 15 条和第 88 条得以落实。这包括强制流媒体平台提交定期使用数据、设定最低版税率，并确保集体管理组织公布关于收款和分配的透明年度报告。此外，尼日利亚迫切需要使用区块链或数据驱动解决方案来建立数字追踪系统，以核实实际的歌曲播放量。通过将第 51 条下的权利管理信息与自动化系统联系起来，尼日利亚可以创建一个更公平、更高效的版税生态系统。

尽管流媒体平台为尼日利亚艺术家开辟了一个新领域，但也暴露了版权执法和版税管理方面的弱点。2022 年《版权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尤其是通过第 15 条、第 48 条和第

88 条)，但实施和透明度仍然不足。除非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更严格地强制执行合规要求，并使数字监控现代化，否则艺术家们将继续蒙受收入损失，尽管他们的音乐在全球取得了成功。在流媒体时代改革版税分配不仅是法律上的必要工作，对于维持尼日利亚的创意经济、确保创作者获得法律承诺的公平回报也是至关重要的。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越南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法律最新动态

引言

越南在监管人工智能和数据使用方面取得了重大立法进展，该国已于 2025 年 12 月通过了新修订的《知识产权法》以及新的《人工智能法》。

此前，在越南的法律框架下，并没有适用于“使用人工智能相关数据”的例外规定。这种例外规定的缺失意味着从事此类活动的公司会面临重大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风险。

随着近期的立法变更，对于寻求将印刷书籍数字化并用于人工智能训练的机构组织而言，新的路径以及合规机遇与义务正在显现。本文概述了这些变化，并为在越南运营的企业提供了实用策略。

经修订的《知识产权法》与《人工智能法》中的关键条款

经修订的《知识产权法》下的人工智能训练例外规定

上述经修订的《知识产权法》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生效。

经修订的《知识产权法》第 7 条 5 款引入了版权侵权的新例外规定，其可能会允许将合法出版、公开可获取的受版权保护的文本和数据用于科学研究、测试和人工智能训练目的。

上述例外条款仅在此类使用不会对版权所有者的合法权益造成“不合理损害”的情况下才能适用。

然而，该例外规定尚需等待越南政府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发布更多的配套法规。

《人工智能法》下的相关要求

上述《人工智能法》于 2026 年 3 月 1 日生效。

《人工智能法》通过施加额外的义务和保障措施，对修订后的《知识产权法》进行了补充：

禁止行为（第 7 条 3 款）：禁止相关组织违反知识产权法律收集、处理或使用数据以开发、训练、测试或运营人工智能系统。所有人工智能开发活动必须遵守新的版权例外规定以及任何即将发布的法规。

检查和审计要求（第 28 条）：相关组织必须保存并提供技术文档、审计日志、训练数据和其他相关记录，以便主管部门能够调查潜在违规行为并确定责任。健全的记录保存现已成为一项法律要求。

合规策略与建议

鉴于这些新出现的变化，建议各个机构组织在越南进行图书数字化和人工智能模型训练时采取以下步骤以确保合规：

保留清晰的数据获取与版权状态记录

记录用于人工智能训练的所有材料的来源和版权状态。仅使用属于许可范围内的合法出版、公开可获取的作品。

编制全面的技术文档和审计日志

准备详细的技术和程序记录，包括数据来源和使用日志，以便在检查或审计期间证明合规性。

遵守数据保护与安全法律

确保所有披露和数据处理不仅符合知识产权和人工智能法规，同时还遵守有关越南国家秘密、数据安全和个人数据保护的规则。

关注监管更新和指导

密切关注那些用来详细解释或限定许可活动范围的具体实施法规和官方指导意见。准备好根据新要求及时更新内部政策和 workflows。

结论

越南的立法更新对人工智能和数字技术开发者来说是一个积极的转变，它为图书数字化和人工智能训练提供了更清晰的法律途径。然而，新例外规定的实际应用将取决于即

将发布的法规和持续发出的政府指导意见。在修订后的《知识产权法》完全生效且其细节得到澄清之前，相关机构组织应制定计划并采取审慎态度，优先考虑文档记录和透明度，并对新的合规义务保持警惕。如此一来，企业可以在越南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中，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的潜力，同时最大限度地降低法律和声誉风险。修订后的《知识产权法》将于 202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最高法院驳回泰勒将人工智能生成图像注册版权的最新尝试

3 月 2 日，美国最高法院发布裁决清单，其中包含驳回史蒂芬·泰勒（Stephen Thaler）博士提交的复审令。该申请旨在挑战联邦机构及法院关于禁止完全由人工智能（AI）生成的图像进行版权注册的裁决。最高法院响应美国副检察长关于驳回泰勒上诉请求的呼吁，拒绝了人工智能著作权争议双方要求澄清实质上由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是否具备著作权保护资格的诉求。

泰勒于 2025 年 10 月初提交请愿书，质疑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该裁决确认 1976 年《版权法》规定的作者身份要求作品必须由人类创作。约一个月后，由多位大学教授联合提交的法庭之友意见书敦促最高法院批准泰

勒的复审请求，推翻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的裁决，以支持新兴人工智能技术的持续发展，并防止可能对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创作原创作品的独立创作者造成负面影响的不平等现象。

菲利斯·斯图尔特·施拉夫利 (Phyllis Schlafly Eagles)

2025 年 11 月 12 日，保守派倡导组织菲利斯·斯图尔特·施拉夫利与鹰派论坛教育及法律辩护基金 (ELDF) 向最高法院提交法庭之友意见书，要求法院受理泰勒的申请并确认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不具备美国版权法下的著作权资格。正如其法庭之友意见书所指出的，尽管人工智能技术已在金融市场和政治话语中广泛应用，最高法院至今尚未就此作出实质性裁决。“最高法院对该议题的持续沉默已无益处，”该法庭之友在意见书中强调。

虽然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并未直接处理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可版权性问题，但其在泰勒案中的裁决为国会留下了空间，即如果“阻碍原创作品的创作”，国会可以取消版权法的人类作者要求。正如最高法院在 1991 年费斯特出版公司诉乡村电话服务公司 (Feist Publications v.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Company) 案中阐释原创性要求，最终解答了数据著作权的悬而未决问题，法庭之友主张，在人工智能创作时代，最高法院作为唯一权威机构，肩负着为著作权归属问题提供最终裁决的独特使命。

在美国法律下，大量获得版权保护的人工智能生成作品可能抑制创作者的表达意愿——他们面临着因侵权作品遭受巨额赔偿的风险，而这些作品无法纳入传统合理使用辩护框架。法庭之友指出，该框架基于作者的默示同意，而这种同意无法归因于人工智能系统。最高法院对此问题的裁决将避免不必要的诉讼蔓延，因为其他巡回法院正在不同案件中处理相同问题，法庭之友如是辩称。

美国副检察长

2026 年 1 月下旬，美国副检察长代表联邦政府答辩方提交的法律意见书中，重新界定了泰勒提出的法律问题：“上诉法院是否正确维持了版权局拒绝为未标识人类作者的图像注册版权的主张。”为促使最高法院驳回泰勒的上诉请求，副检察长援引《版权法》中多项明确规定人类作者要求的条款，包括以作者寿命衡量版权期限、作者去世后继承权归属继承人等规定。此种解释还得到最高法院在伯罗-吉尔斯平版印刷公司诉萨罗尼案（1884 年）（*Burrow-Giles Lithographic v. Sarony*）等著作权归属裁决的支持，以及版权局自身对计算机生成作品的历史性指导意见佐证。

针对泰勒的法律条文分析中，副检察长辩称：尽管非人类法人实体（如公司及政府）可依据雇佣关系原则被“视为”作者，但其仅属法律意义上的“视为”作者，而非实质作者。此外，副检察长指出，泰勒对创作图像的 AI 模型所拥有的

所有权仅赋予其图像实体副本的所有权，而非图像的著作权。他补充道，下级法院的裁决已认定泰勒的所有权主张失效。

与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类似，其他巡回法院也多次驳回了版权申请人将非人类创作的作品注册为著作权的尝试。副检察长指出，泰勒援引的摄影作品版权案例均不适用，这些案例中均未出现主张相机是著作权人的情况。此外，副检察长辩称，关于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裁决可能损害人工智能技术投资的说法，夸大了该案的重要性。

泰勒的答辩状

在副检察长提交答辩状两周后，泰勒提交了答辩状，重点指出政府承认《版权法》明确要求作品须由人类创作。泰勒辩称，版权局发布的非约束性政策声明不具备法律效力，无法支持禁止注册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绝对规则。申请人还援引了《版权法》中其他与人类创作要求相悖的条款，包括在定义“美国作品”时承认总部设在美国境内的法律实体可作为作者的表述。

泰勒主张最高法院先例并未排除人工智能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可能性，并援引法院在萨罗尼案中对机械复制不影响著作权登记的认定。申请人同时质疑副检察长对 *Star Athletica* 诉 *Varsity Brands* 案（2017 年）的解读——该案与萨罗尼案共同要求在评估著作权保护时无需分析作品的创作

手段。国会对人类创作的要求保持沉默，不应被视为对行政机关的遵从，尤其在最高法院 2024 年 *Loper Bright Enterprises* 诉 *Raimondo* 案裁决之后。答辩状还指出，人类作者要求与英国、中国等国支持人工智能作品版权注册的政策存在冲突。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美国司法部和专利商标局提交支持对非实施实体颁发禁令的声明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与美国司法部（DOJ）于近日联合提交一份利益声明书，主张法院在评估专利价值时应优先考虑对专利权人采取强有力的禁令救济措施。这份简报出台仅数月前，两家机构曾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交联合声明，主张在该机构审理侵权案件时应以排除令作为推定救济的措施。

该声明提交于德克萨斯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审理的 *Collision Communications* 公司诉三星电子等案中，回顾了美国法院禁令救济的近期发展历程，并阐明“即使像 *Collision* 这样的非实施专利权人，也可能因侵权行为遭受不可挽回的损害”。

10 月，三星被陪审团裁定故意侵犯 *Collision* 公司四项信号处理专利，被判向其支付 4.455 亿美元赔偿金。陪审团裁

决后，Collision 公司立即申请永久禁令以阻止进一步侵权行为，并主张其满足 eBay 案确立的禁令四要素测试标准——包括将遭受金钱赔偿无法充分弥补的不可挽回损害。

但是，三星反对该动议，主张 Collision 未能证明存在不可弥补的损害，因为“作为非实施实体（NPE），其本就预期通过专利许可获取专利使用费，因此金钱赔偿已构成充分补偿”。

联合声明指出：“过度限制专利权人寻求禁令救济以阻止侵权的行为，将削弱创新激励。不应一概剥夺非实施专利权人寻求禁令救济的机会，在特定情况下，此类专利权人可证明存在无法弥补的损害，且金钱赔偿不足以弥补持续侵权造成的损失。”

DOJ 与 USPTO 阐明了专利侵权损害赔偿计算的复杂性，以及这种复杂性如何支撑对不可弥补损害的认定。例如在本案中，陪审团裁决以持续性专利使用费形式对既往侵权行为进行赔偿，因此“针对持续侵权行为的未来专利使用费...所涵盖的时间段（未来）与裁决赔偿所涵盖的时间段（过去）存在差异”。鉴于未来市场状况的不确定性，这使得持续性专利使用费的计算与合理性评估变得困难。

声明虽指出法院须考量其他衡平因素（如公共利益和“困难平衡”），但强调“范围恰当的禁令应将技术价值判定权交由当事人而非法院行使”。

这是 DOJ 与 USPTO 第三次发表此类声明。除本案及国际贸易委员会的声明外，美国在 2025 年 6 月在 Radian Memory Systems 诉三星案中也提交了类似的联合声明。

（编译自 ipwatchdog.com）